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⁴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X.4), 附录七。

¹⁵A/42/580。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鼓舞,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